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6,198,624.70 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1,667,472.00 元及仲裁费；六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工程质量损失暂估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营口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六冶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忠旺铝业) 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忠旺铝业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六冶，合同签订后，六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忠旺铝业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六冶向位于辽宁省营口市在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2019 年 7 月 31 日，六冶收到营口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营仲裁字 (2019) 第 (53) 号) 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六冶提起的仲裁，忠旺铝业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 忠旺铝业反请求申请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六冶与忠旺铝业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六冶承包了合同涉及的工程，合同对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工程在实际使用中，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给生产带来不便和损失，六冶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索赔、罚款。

(二) 忠旺铝业反请求申请内容

1. 请求裁决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忠旺铝业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暂估损失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请求裁决六冶承担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营口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对公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一) 反请求答辩通知书

(二) 仲裁反请求申请书